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

授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